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1 名、注册会计师 32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044.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595.8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407.04 万元。2022 年度为 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

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9,085.74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凤波，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康辰药业、三七互娱、奥飞娱乐、迈普医疗、东进航空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敏，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康辰药业、东进航科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济平，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鹏辉能源、尚品宅配、盛讯达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成员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记录。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